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8. 11. 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湯 108 度 速偵 1432 字第 45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速偵字第 1432 號被告黃錦耀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速偵字第 143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錦耀所在不明。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湯股書記官林雪芬，(07)2161468 轉 3324。

書記官 湯股書記官林雪芬

